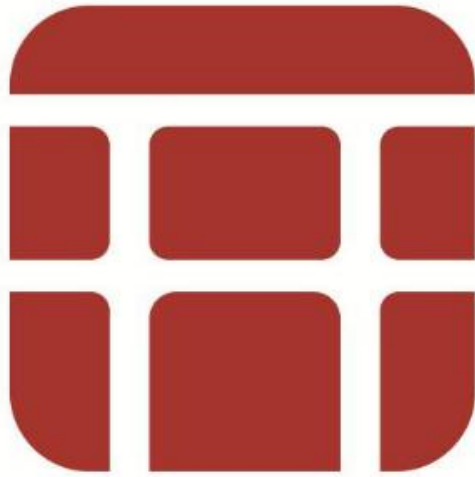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3-2206079-03

西安市人民医院  
(西安市第四医院) 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206079-03

项目名称：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2	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	否	无
13	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否	无
14	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否	无
15	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否	无
16	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否	无

18	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	否	无
----	-----------------	--------	-----------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十二标段：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第十三标段：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第十四标段：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第十五标段：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第十六标段：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6(第十八标段：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十二标段：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第十三标段：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第十四标段：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第十五标段：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5(第十六标段：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6(第十八标段：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08 月 30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二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二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应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该人员不可与疫情发生轨迹相关；必须注册“陕西一码通”且为绿码，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且投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

4.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解放路21号

联系方式：61220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森

电话：176029241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2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12200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89581311、17602924160 传 真：029-8958131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 <b>第十二标段：</b> 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 <b>第十三标段：</b> 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 <b>第十四标段：</b> 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b>第十五标段：</b> 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 <b>第十六标段：</b> 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 <b>第十八标段：</b> 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中所涵盖采购的全部服务内容。
1.3.2	服务期限	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金额完成截止，服务期内为医院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节目视频的制作版和原始视频素材以及重大活动配合。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统一踏勘时间：2022年__月__日 统一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时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各供应商代表应委派专业人员前往踏勘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a href="mailto:2305469013@qq.com">2305469013@qq.com</a>
1.11	分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标段
3.1.3	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本项目编制的响应文件 WORD 电子版及其 PDF 电子版（各 1 份，U 盘存储，内存不作要求）。 ②密封方式：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标段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提供相关证明)</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提供承诺函原件)</b></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b>(提供承诺函原件)</b>；</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b></p> <p>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b></p> <p>4.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b>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及内容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注：供应商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本项目每个标段（包）均应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 每标段的响应文件应单独封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U 盘 1 份)单独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参照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7日 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二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u>3</u> ；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其中： 第十二标段：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采购预算4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十三标段：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采购预算 5 万元；</p> <p>第十四标段：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采购预算 9 万元；</p> <p>第十五标段：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采购预算 5 万元；</p> <p>第十六标段：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采购预算 2 万元；</p> <p>第十八标段：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采购预算 5 万元；</p> <p>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本项目的所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p> <p>3.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30%计取。</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6. 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只有 2 家按竞争性磋商处理；只有 1 家，按单一来源采购处理。</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标段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标段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次报价表
- (3) 采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证明材料

3.1.1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或最终报价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磋商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磋商程序

####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

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及材料。

###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7. 合同授予

###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

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主要是紧紧围绕医院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传媒传播特点，主题鲜明、重点突出的进行医院宣传与品牌推广和传播，保持优势学科的知名度，加强重点优势学科的影响力，提升弱势学科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宣传医院文化，加强医院品牌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优质的医疗服务，为医院工作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助推医院追高超越大发展及健康西安建设。

### （二）服务要求：

#### 第十二标段：在西部网上进行知名专家宣传

1. 10期《有医说医》视频科普栏目。
2. 10期《健康头条》视频栏目。
3. 1期《名医大选题》。
4. 赠送20次的新闻稿件转发。
5.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十三标段：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

1. 5期的院领导、名医访谈、活动报道等直播、视频新闻。
2. 医院相关新闻在其网络和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转发。
3. 本标段在陕西网上进行重点科室推荐发布的以上内容需经医院审核。
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十四标段：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媒体形式）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1. 在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播发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各类新闻，定期设计和展示公益海报、重大宣传。

2. 提供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电子阅报栏左屏定制按钮设计、右屏宣传海报、视频设计、LED滚动字幕刊发等内容支持。将该点位打造成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医疗单位渠道模范点位，

3. 在人民日报数字陕西官方抖音账号发布2次医院重大活动信息。

4. 在人民日报数字陕西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 2 次医院重大活动信息。
5.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十五标段：在西安发布进行重点科室宣传**

1. 开设“名医话健康”专栏。针对四院的优势科室如眼科、妇产等开设“名医话健康”专栏报道，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百姓提供喜闻乐见的健康科普宣传。

2. 专栏报道。在西安发布 APP 健康频道开设“以正视听”专栏，定期针对网络热议的一些话题，通过专家科普讲座的形式，让公众对某个病情或热点话题有一个科学的认知。

3. 新闻报道。定期邀请专家、院领导对社会热点话题进行解读，疾病预防的健康科普，或者医院重大事件等，频率三个月一期。

4. 邀请专家走进西安发布“三秦大医”直播间，进行 2—3 次科普直播。
5.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十六标段：在《阳光报》上进行知名专家推荐（平面媒体）**

1. 刊发内容：围绕医院推广的公益、科普、专家、科室、医院大事记等相关内容，进行刊发。

2. 刊发数量为 1 期，版面要求阳光报 C 类版面黑白半版（24\*16CM）。

3. 采写要求：由阳光报记者采写相关稿件。

4. 刊发日期：依据医院相关宣传需求安排刊发。

5. 《阳光报》应全权负责文稿撰写，保证文稿刊发的质量，医院审核后刊发，按照先期确定的内容和时间如期完成。

6.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7.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十八标段：在新华网陕西上进行医院品牌推广**

1. 在新华网陕西频道策划制作 6 期医疗科普视频推广，并进行多渠道推广。

2. 以上内容需经医院审核后发布。

3. 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4.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照合同执行，出具全年的合作科室明细单。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金额完成截止，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节目视频的制作版和原始视频素材以及重大活动配合。（注：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付款条件及结算：

第十二标段、第十三标段、第十四标段、第十五标段、第十六标段、第十八标段付款方式为无预付款，完成一期，支付一期费用，项目金额使用完截止。

（三）履约保证金：无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只有 2 家按竞争性磋商处理；只有 1 家，按单一来源采购处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 四、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由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内容，供应商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 2.1.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1.2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2.1.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1.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1.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比较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依次以技术部分内容逐项比较，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磋商报价	满分 15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p>
采购需求理解程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要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充分，目标内容详细、清晰全面，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2）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目标内容基本清晰全面，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3）对采购需求理解有偏差，目标内容不全面有缺陷，较难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4）未提供应此项目的得0分。</p>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8分	<p>1. 视频拍摄或平面媒体制作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宣传视频或平面媒体制作素材、流程等整体策略进行综合评分：</p> <p>（1）整体制作策略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2）整体制作策略逻辑较清晰、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p> <p>（3）整体制作策略逻辑基本清晰，可行性不强得3分；</p> <p>（4）未提供策略方案的得0分。</p>
	满分 8分	<p>2. 宣传策略：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策略进行综合评分：</p> <p>（1）宣传策略逻辑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p> <p>（2）宣传策略逻辑较清晰、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p> <p>（3）宣传策略逻辑基本清晰，可行性不强得3分；</p> <p>（4）未提供策略方案的得0分。</p>

	<p>满分 8分</p>	<p>3. 宣传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广告宣传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宣传内容具有创新性、有重点、有亮点得 8 分；  (2) 宣传内容创新性不强、重点不突出、亮点少得 5 分；  (3) 宣传内容无创新性、未体现重点、无亮点得 3 分；  (4) 未提供宣传内容的得 0 分。</p>
	<p>满分 8分</p>	<p>4. 推广渠道：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具体的媒体推广计划及媒体点位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1) 推广计划及媒体点位考虑合理、曝光性强，得 8 分；  (2) 推广计划及媒体点位考虑欠妥、曝光性不强，得 5 分；  (3) 推广计划及媒体点位模糊不详、无曝光性，得 3 分；  (4) 未提供推广计划的得 0 分。</p>
<p>服务团队 配备情况</p>	<p>满分 6分</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宣传推广的人员专业情况及行业从业经验情况进行评审（所提供的人员与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相符合，要实施到演出的工作中）：  (1) 宣传推广人员配备完整详细，专业性强，从业经历及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得 6 分；  (2) 宣传推广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技术实力一般，从业经历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4 分；  (3) 宣传推广人员配备不合理，技术实力较差，从业经历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不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此项的得 0 分。</p>
	<p>满分 6分</p>	<p>2. 根据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人员的上岗、日常管理等制度方案：  (1) 人员职责清晰，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6 分；  (2) 人员职责模糊、管理制度科学相对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4 分；  (3) 人员职责不清晰、管理制度不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制度的得 0 分。</p>

<p>综合实力</p>	<p>满分 6分</p>	<p>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状况、各界媒体影响力，媒体推广及传播的整合策划能力、品牌发展趋势等认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媒体影响力等方面能力较强，对媒体推广及传播的整合策划、认知理解表述全面完整得6分；</p> <p>（2）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媒体影响力等各方面能力一般，对媒体推广及传播的整合策划及认知分析基本清晰地4分；</p> <p>（3）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媒体影响力等各方面能力一般，对媒体推广及传播的整合策划及认知分析不清晰地2分；</p> <p>（4）未提供此项的得0分。</p>
<p>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p>	<p>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在活动过程中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补救措施、突发事件的解决和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应急预案措施明确、切实可行得6分；</p> <p>（2）应急预案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3）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行性不强得2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措施的得0分。</p>
<p>保密承诺及措施</p>	<p>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等商业秘密的保密承诺及相应的保密措施进行横向对比进行综合评分：</p> <p>（1）保密措施严谨、合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p> <p>（2）保密措施较严谨、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p> <p>（3）保密措施基本严谨、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2分；</p> <p>（4）未提供保密措施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采购人在重大活动的配合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得5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p>（3）有相关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业绩	满分 10分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 满分为 10 分，不得重复累计。</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 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p>
------	-----------	--

- 注：1. 磋商小组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合同名称：（与采购标段保持一致）**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宣传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合作。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合作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三、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开始进行策划、采写、拍摄、刊发，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保证交付，需乙方提供社会调查反馈的有效合法统计数据，明确制作效果。

（2）乙方交付使用的成果、软件等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项目完成或服务期满后，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重新制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合

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启项目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7）验收依据：

- a、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b、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c、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四、版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支付，无预付款，每完成一期项目制作，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该项目价款。项目执行总价不能超过合同总额。

（3）付款时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银行账号：103608711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税号：12610100437204372R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税号：

地址：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 (2) 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等项目需求。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进行策划、拍摄、制作及发布，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 (2) 乙方负责广告的审批工作，乙方应于约定正式发布日前完成报批，并按约定时间正式发布。乙方因发布中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导致信息发布删除，由乙方全权负责，赔付项目全款。
- (3)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在资源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录与效果数据。
- (4) 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医院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 (5)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 (7)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及生命安全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八、争议解决

-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则，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内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双方约定本合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
- (4) 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九、特殊要求：

(1)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乙方对本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 十、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期承诺则长期有效）；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单位公章）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748093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媒体推广与传播项目（三次）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X 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U 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90\_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金额完成截止，服务期内为医院提供节目视频的制作版和原始视频素材以及重大活动配合。 （注：以签订合同之日为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合格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采购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正偏离/ 响应/负偏离）	说 明
1				
2				
3				
4				
5				
6				
7				
8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复制。

1. 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内容条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涉及服务条款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上述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如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列明“正偏离或响应”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复制。

1. 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条款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的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上述内容及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除本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要求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3. 如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列明“正偏离或响应”字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能/不能）完全满足合同条款。不能满足的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要求进行响应，若有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的按照上述内容填写，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可不填写表格内容；
2. 本表只填写无法满足的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 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 7.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附件 7.1：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后附：

（1）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招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和承诺（可参考下列格式）。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2：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的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中小微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8.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采购需求理解程度；
3. 服务实施方案；
4.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5. 综合实力；
6. 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7. 保密承诺及措施；
8. 售后服务；
9.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可参考以下附件，具体内容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件:8.1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专业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及职责	联系方式	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注：本表应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为准。

附件：8.2 业绩表

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9.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9.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计分。

## 附件 9.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